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088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06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0]00088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阅意见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三峡水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三峡水利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卫国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416,966,160.77	1,597,312,10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315,525,899.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98,075,168.19	389,052,848.99
应收账款	注释4	805,893,136.99	646,256,385.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147,072,466.14	57,217,376.49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224,500,587.51	698,709,922.43
存货	注释7	425,950,803.35	206,292,944.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67,780,600.56	115,538,629.64
流动资产合计		3,186,238,923.51	4,025,906,116.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9		433,326,299.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437,308,338.71	319,063,17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262,966,69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2	170,809,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3	271,938,812.77	197,880,234.39
固定资产	注释14	9,075,505,041.96	9,158,987,118.50
在建工程	注释15	218,510,838.83	422,948,139.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6	1,414,152,757.39	1,444,926,489.84
开发支出			
商誉	注释17	3,251,885,931.69	3,251,885,931.69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8	60,401,004.17	68,156,5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9	87,225,019.84	91,438,26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20	269,331,819.14	299,302,92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0,035,864.22	15,687,915,111.12
资产总计		18,706,274,787.73	19,713,821,22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1	2,092,599,303.17	2,352,966,74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2	522,130,000.00	367,94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3	783,441,951.61	818,081,809.10
预收款项	注释24	206,031,458.10	93,675,166.0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5	74,267,884.93	189,696,288.94
应交税费	注释26	62,529,512.11	91,812,314.6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7	1,048,476,409.43	1,473,336,434.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865,738,365.29	937,673,722.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55,214,884.64	6,325,182,47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9	2,465,599,600.00	2,950,457,277.55
应付债券	注释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31	21,457,212.99	22,125,847.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32	94,188,124.97	95,364,287.73
预计负债	注释33	3,421,151.20	
递延收益	注释34	248,446,408.92	297,007,43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9	353,853,812.23	363,914,91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35	4,957,287.02	4,957,28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1,923,597.33	4,033,827,048.82
负债合计		9,147,138,481.97	10,359,009,527.98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44,530,981.69	9,022,666,455.41
少数股东权益		314,605,324.07	332,145,244.39
股东权益合计		9,559,136,305.76	9,354,811,699.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06,274,787.73	19,713,821,22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9年1-9月及2018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6	4,189,035,877.13	5,415,707,029.33
减：营业成本	注释36	3,406,417,953.31	4,318,787,701.77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31,676,967.15	44,516,235.65
销售费用	注释38	35,428,390.73	48,196,050.02
管理费用	注释39	222,525,536.37	315,946,060.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40	203,845,544.98	240,759,619.84
其中：利息费用		232,129,824.73	296,966,626.69
利息收入		36,333,167.91	64,492,409.72
加：其他收益	注释41	72,858,885.71	71,083,116.05
投资收益	注释42	22,916,940.12	45,433,69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16,065.50	34,640,536.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3	-525,899.95	405,560.53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4	-37,462,459.85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5	-4,420,766.17	-98,533,862.79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6	18,961,618.54	29,687,292.87
二、营业利润		361,469,802.99	495,577,165.2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7	5,767,341.46	4,890,560.5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8	5,453,770.15	16,751,488.18
三、利润总额		361,783,374.30	483,716,237.6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9	50,173,006.48	83,148,598.29
四、净利润		311,610,367.82	400,567,639.3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1,610,367.82	395,938,700.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28,938.8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271,957.02	404,266,708.24
少数股东损益		-5,661,589.20	-3,699,068.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35,48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01,673.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71,879.1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7,071,879.1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794.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9,794.5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9.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811.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610,367.82	392,832,15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271,957.02	396,665,03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1,589.20	-3,832,880.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4 年 4 月采用定向募集方式成立，并于 1994 年 4 月 28 日在四川省万县市（现更名为重庆市万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1711607773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93,005,502 元，股份总数 993,005,50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993,005,502 股。公司股票已于 1997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发电；供电；工程勘察、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本公司拟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嘉实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周泽勇、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

源”)合计 88.41%的股权,拟向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7 号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联合能源 88.4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51,607.92 万元,长兴电力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1,899.68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价支付方式为以股份支付 617,096.60 万元,以现金支付 36,411.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7.32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联合能源及长兴电力相应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84,302.8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联合能源基本情况

联合能源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根据联合能源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合格投资方及其非货币出资标的股权的议案》、《关于授权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投资方签订增资扩股相关协议的议案》,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名法人及杨军等 8 名自然人关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相关约定,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原股东以其合计持有聚龙电力 100.00%股权、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原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 60.68%乌江实业股权、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新通达”)原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渝新通达 93.76%股权作价向本公司增资 190,000.00 万元,并缴纳原股东已认缴尚未缴纳的 8,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联合能源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联合能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BTD56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平;企业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联合能源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从事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建设管理；太阳能、风能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长兴电力基本情况

长兴电力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长兴电力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字 9150000035273367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8,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俊；企业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长兴电力属电力行业，主要从事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服务；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交易标的报表编制基础

（1）联合能源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根据联合能源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合格投资方及其非货币出资标的股权的议案》、《关于授权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投资方签订增资扩股相关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名法人及杨军等 8 名自然人关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法人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名法人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6.24%股权之转让协议》相关约定，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新通达）、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之股东分别以股权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权注入本公司。自上述相关股权增资及转让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后，

本公司持有聚龙电力和渝新通达 100%股权，持有乌江实业 100%股权（其中直接持有乌江实业 64.85%的股权，通过渝新通达间接持有 35.15%的股权）。

为便于理解和一贯反映该股权增资及转让事项对联合能源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联合能源假设报告期初已经设立，并假设上述股权增资及转让事项自报告期初已经完成，渝新通达、乌江实业、聚龙电力自报告期初纳入联合能源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假设上述股权增资及转让事项形成的商誉自报告期初已经产生，其金额为实际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的差额。

2) 联合能源二级子公司乌江实业为实现突出配售电主业、电矿互动发展的战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乌江实业分立方案>的议案》，同意乌江实业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由存续公司承继电力、锰业和贸易资产，通过股权增资和转让方式注入本公司，由新设公司承继重庆乌江实业集团硅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实现乌江实业硅业和煤矿资产剥离的目的。

为便于理解和一贯反映上述分立事项对联合能源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联合能源假设上述分立事项自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3) 联合能源三级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于 2019 年 6 月与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瑞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湘西自治州渝湘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湘电力）100%股权转让给渝瑞实业，渝瑞实业自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代渝湘电力向乌江电力偿还 1,291.29 万元欠款。

为便于理解和一贯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联合能源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联合能源假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自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4) 联合能源二级子公司渝新通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同意渝新通达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由存续公司承继持有乌江实业存续公司 35.15%的股权，通过股权增资和转让方式注入联合能源，由新设公司承继乌江实业新设公司 35.15%的股权，实现乌江实业硅业和煤矿资产剥离的目的。

为便于理解和一贯反映上述分立事项对联合能源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联合能源假设上述分立事项自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5) 联合能源二级子公司聚龙电力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聚龙电力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聚龙电力（存续公司）、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新设公司），除原聚龙电力持有的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20.00%股权由新设公司

承继，实现资产剥离目的外，剩余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存续公司承继，通过股权增资和转让方式注入本公司。

为便于理解和一贯反映上述分立事项对联合能源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联合能源假设上述分立事项自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6) 联合能源二级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实现突出电力主业，剥离非电力热力相关业务之目的，于 2017 年与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品鉴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便于理解和一贯反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联合能源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联合能源假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自报告期初开始完成。

除上述特殊事项外，联合能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长兴电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公司分立假设

长兴电力持有乌江实业 14.91%的股权。乌江实业为实现突出配售电主业、电矿互动发展的战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乌江实业分立方案>的议案》，同意乌江实业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由存续公司承继电力、锰业和贸易资产；由新设公司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瑞实业”）承继重庆乌江实业集团硅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以及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0%的股权，实现乌江实业硅业和煤矿资产剥离的目的。乌江实业分立后，长兴电力分别持有乌江实业、渝瑞实业 14.91%股权。

长兴电力持有渝新通达 10.00%的股权。渝新通达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同意渝新通达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由存续公司承继持有乌江实业存续公司 35.15%的股权；由新设公司重庆佑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泰能源”）承继渝瑞实业 35.15%的股权。渝新通达分立后，本公司分别持有渝新通达、佑泰能源 10.00%股权。

长兴电力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形成《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5%的股权、佑泰能源 10.00%的股权、渝瑞实业

14.91%的股权、重庆两江三峡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等非电力业务资产，应收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4,184.24 万元，货币资金 2,265.03 万元，以及银行借款 49,000.00 万元和对应净资产，分立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为便于理解和一贯反映上述分立事项对长兴电力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长兴电力假设上述分立事项自报告期期初与本公司初始持有乌江实业、渝新通达股权日孰早日期已完成。

2) 股权增资及转让假设

长兴电力于 2017 年与相关各方签署的《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名法人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渝兴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6.2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法人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名法人及刘长美等 8 名自然人关于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依据上述协议之约定，长兴电力将持有渝新通达股权、乌江实业股权通过增资及转让的方式，注入给联合能源。上述股权增资及转让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后，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9%的股权。

为便于理解和一贯反映上述股权增资及转让事项对长兴电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的影响，长兴电力假设上述股权增资及转让事项在报告期期初与长兴电力初始持有乌江实业、渝新通达股权日孰早日期已经完成。

除上述假设事项外，长兴电力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交易相关议案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 假设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联合能源及长兴电力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84,302.81 万股，价格为 7.32 元/股，总计作价为 617,096.60 万元的股份支付对价购买资产，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36,411.00 万元作为负债反映。

3. 标的公司联合能源及长兴电力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8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确定；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8 年 1 月 1 日联合能源及长兴电力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本附注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资产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二）2 交易标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的：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原则

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等明细项目列示。

（3）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4）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5）由于配套融资的具体实施将结合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指标未考虑配套融资事项及其影响。

5.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实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只编制了有关期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未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外，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2017 年，财政部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执行衔接规定，本公司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工具分类、计量等政策具体如下：

A：2018 年度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

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B、2019 年及以后会计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

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

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2018 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重组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的政府补偿款项等

②被重组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除组合 2、3、4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组合 4: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包括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无回收风险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2019 年及以后会计年度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认的应收款项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假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考虑历史违约率极低的情况下，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组合 2、3、4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组合 3: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组合 4: 暂付款项组合	暂付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无回收风险款项	一般不计提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组合 2、3、4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组合 4：暂付款项组合	暂付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无回收风险款项	一般不计提

2.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承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施工等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发出材料、设备采用加权平均法。

(2) 工程施工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用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办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劳动对象，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十一)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重组方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	1.94-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	6.47-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3	3	2.94-16.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3	8.08-12.1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20.00

(2) 被重组方

1) 联合能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	1.94-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3	3	2.94-16.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5	3	6.47-19.40

联合能源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2) 长兴电力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0-3	1.94-1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32	0-3	3.03-1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0-3	13.86-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0-3	9.70-12.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0-3	13.86-20.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使用及收益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使用及收益权	20、50 年
软件	5 年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联合能源三级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中阴极板、阳极板的摊销方法为工作量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吨摊销金额=吨摊销重量*极板均价（1-残值率）；

吨摊销重量=单张板重量/单张板预计寿命期间内总工作量；

寿命期间内总工作量=预计使用年限*单张板年产量；

残值率=单张废板平均销售价格/单张板平均采购单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单张板预计寿命期间内总产量（吨）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阴极板	4.08	4	44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阳极板	2.00	1.5	44
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阴极板	2.95	4	37
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阳极板	1.48	1.5	37

预计使用年限、寿命期间内总产量、残值率均为本公司根据理论并结合经验确定；

其中，单张阴极板平均采购单价参考过去四年的平均值，单张阳极板的平均采购单价参考过去两年平均值。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

目的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及及时点：公司业务主要为电力供应，公司定期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抄表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及及时点：公司提供的电力建设、安装服务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合同金额计算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一)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的说明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525,899.95	315,525,89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5,525,899.95		-315,525,89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326,299.72		-433,326,29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2,516,699.72	262,516,699.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809,600.00	170,809,600.00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该按照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5,309,234.63		-1,035,309,234.63
应收票据		389,052,848.99	389,052,848.99
应收账款		646,256,385.64	646,256,385.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86,021,809.10		-1,186,021,809.10
应付票据		367,940,000.00	367,940,000.00
应付账款		818,081,809.10	818,081,809.10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0%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量	2.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5%
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杨东河水电供水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重庆万州区电力设计事务所	10%、5%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15%
重庆三峡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万州区恒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15.00
重庆梯子洞发电有限公司	15.00
重庆舟白发电有限公司	15.00
重庆渔滩发电有限公司	15.00
重庆宋农发电有限公司	15.00
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
重庆三角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
重庆深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
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	15.00
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15.00
西藏中渝商贸有限公司	15.00、9.00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15.00
西南路桥有限公司	10%
四川隆浩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通知》（渝地税发[2011]36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 24 户单位符合相关要求，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重庆万州区电力设计事务所、重庆市万州区恒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路桥有限公司、四川隆浩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符合上述税收减免政策，本期享受 5%、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40%）的部分，西藏中渝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所得税税率为 9%，2018 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3,146.18	77,510.14
银行存款	1,251,452,934.75	1,460,026,110.97
其他货币资金	165,450,079.84	137,208,488.31
合计	1,416,966,160.77	1,597,312,109.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130,961,999.77	118,988,999.77
信用证保证金	30,950,000.00	95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1,120,755.95	5,265,080.34
合计	163,076,493.72	125,204,080.11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15,525,899.95
合计		315,525,899.95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075,168.19	377,967,884.65
商业承兑汇票		11,084,964.34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8,075,168.19	389,052,848.9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2,323,701.49	
合计	942,323,701.49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7,400,000.00
合计	47,400,000.00

注：标的公司联合能源三级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4,740.00 万元，因承兑人未能到期兑付本公司持有的相应承兑汇票，公司已行使票据付款请求权，将持有的相应的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6,038,044.58	16.42	112,787,323.99	67.93	53,250,720.5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5,111,494.05	83.58	92,469,077.65	10.94	752,642,416.4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845,111,494.05	83.58	92,469,077.65	10.94	752,642,416.40
合计	1,011,149,538.63	100.00	205,256,401.64	--	805,893,136.99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6,834,909.27	19.92	113,584,188.68	68.08	53,250,720.5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70,770,949.75	80.08	77,765,284.70	11.59	593,005,665.05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664,552,484.85	79.34	77,765,284.70	11.70	586,787,200.15
组合 4：暂付款组合	6,218,464.90	0.74			6,218,464.90
合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837,605,859.02	100.00	191,349,473.38	--	646,256,385.64

2.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111,224,745.10	59,624,024.51	53.61	测试已减值
湖南金垣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1,763.74	12,801,763.74	100.00	测试已减值
合计	124,026,508.84	72,425,788.25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3,913,109.92	30,695,655.51	5.00
1—2 年	180,264,672.63	18,026,467.27	10.00
2—3 年	3,531,177.45	706,235.49	20.00
3—4 年	6,603,529.27	2,641,411.71	40.00
4—5 年	1,332,323.67	932,626.56	70.00
5 年以上	39,466,681.11	39,466,681.11	100.00
合计	845,111,494.05	92,469,077.65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3,584,188.68	-796,864.69				112,787,323.9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765,284.70	14,703,792.95				92,469,077.65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77,765,284.70	14,703,792.95				92,469,077.65
合计	191,349,473.38	13,906,928.26				205,256,401.64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831,913.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期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YH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货款	6,714,700.43	2018 年度	长期挂账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6,714,700.4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中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485,933.70	15.87	13,611,300.76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111,224,745.10	11.00	59,624,024.51
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69,263,870.66	6.85	3,463,193.53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52,696,931.64	5.21	2,634,846.58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51,602,440.82	5.10	2,580,122.04
合计	445,273,921.92	44.04	81,913,487.42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091,215.64	90.49	47,329,105.70	82.72
1 至 2 年	10,474,232.33	7.12	7,131,940.02	12.46
2 至 3 年	791,487.40	0.54	504,803.32	0.88
3 年以上	2,715,530.77	1.85	2,251,527.45	3.94
合计	147,072,466.14	100.00	57,217,376.4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46,808,314.45	31.83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重庆三磊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35,206,656.20	23.94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1,457,522.00	7.79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8,884,145.88	6.04	1 年以内	合同尚在执行
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2,000.00	5.2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110,128,638.53	74.88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8,416,432.20	1,418,102.51
应收股利	4,010,660.95	1,253,367.97
其他应收款	212,073,494.36	696,038,451.95
合计	224,500,587.51	698,709,922.43

（一）应收利息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27,486.07
长期拆出借款	8,416,432.20	1,290,616.44
合计	8,416,432.20	1,418,102.51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二）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中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2,694.38	1,253,367.97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3,007,966.57	
合计	4,010,660.95	1,253,367.9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原因
重庆中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3,367.97	2-3 年	资金紧张	测试已减值
合计	1,253,367.97			

3.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0,673.59			250,673.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0,673.59			250,673.59

（三）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剥离子公司款项		342,650,121.97
应收模拟剥离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40,548,494.34
应收补缴出资款		126,000,000.00
企业往来款	136,839,424.69	130,294,059.20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20,545,333.83	22,726,337.83
股权转让款		16,125,677.52
保证金及押金	63,689,663.53	36,219,901.62
租赁款	3,280,345.00	3,280,345.00
一期农网账	1,930,001.77	1,930,001.77
其他	30,003,695.81	25,973,624.96
合计	256,288,464.63	745,748,564.2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90,485.85	1.24	3,190,485.85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3,097,978.78	98.76	41,024,484.42	16.21	212,073,494.36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27,468,375.92	88.75	41,024,484.42	18.04	186,443,891.50

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20,545,333.83	8.02			20,545,333.83
组合 4：暂付款组合	5,084,269.03	1.98			5,084,269.03
合计	256,288,464.63	100.00	44,214,970.27	17.25	212,073,494.36

续：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0,425.97	0.27	2,010,425.9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3,738,138.24	99.73	47,699,686.29	6.41	696,038,451.95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08,392,812.54	27.94	47,699,686.29	22.89	160,693,126.25
组合 3：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22,726,337.83	3.05			22,726,337.83
组合 4：暂付款组合	512,618,987.87	68.74			512,618,987.87
合计	745,748,564.21	100.00	49,710,112.26		696,038,451.95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918,137.10	4,945,906.86	5.00
1—2 年	87,835,844.14	8,783,584.41	10.00
2—3 年	10,041,441.11	2,008,288.23	20.00
3—4 年	8,291,725.95	3,316,690.38	40.00
4—5 年	1,370,710.25	959,497.17	70.00
5 年以上	21,010,517.37	21,010,517.37	100.00
合计	227,468,375.92	41,024,484.42	18.03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10,425.97	1,190,059.88	10,000.00			3,190,485.8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47,699,686.29	-6,675,201.87				41,024,484.42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47,699,686.29	-6,675,201.87				41,024,484.42
合计	49,710,112.26	-5,485,141.99	10,000.00			44,214,970.27

5. 2019 年 1-9 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3,701,494.57	1 年以内	1.44	185,074.73
		72,787,540.94	1-2 年	28.40	7,278,754.09
秀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16,321,000.00	5 年以上	6.37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16,000,000.00	1 年以内	6.24	800,000.00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759,817.18	1 年以内	5.76	737,990.8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118,717.69	1 年以内	5.51	705,935.88
合计		137,688,570.38		53.72	9,707,755.56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693,170.44	900,925.99	76,792,244.45	62,071,338.73	900,925.99	61,170,412.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878,179.74		3,878,179.74	5,475,183.31		5,475,183.31
库存商品	121,910,892.54	4,261,119.12	117,649,773.42	26,241,970.23	2,350,311.57	23,891,658.66
周转材料	2,913,671.38		2,913,671.38	5,344,575.73		5,344,575.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12,103.16		1,912,103.16	1,912,103.16		1,912,103.16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0,100,361.70	51,204.27	220,049,157.43	108,334,146.03		108,334,146.03
委托加工物资	232,918.82	232,918.82		232,918.82	232,918.82	
其他	2,755,673.77		2,755,673.77	164,864.47		164,864.47
合计	431,396,971.55	5,446,168.20	425,950,803.35	209,777,100.48	3,484,156.38	206,292,944.1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350,311.57	2,572,482.91			661,675.36		4,261,119.12
原材料	900,925.99						900,925.99
委托加工物资	232,918.82						232,918.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204.27					51,204.27
合计	3,484,156.38	2,623,687.18			661,675.36		5,446,168.20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61,540,880.76	92,130,332.75
预缴税金	6,239,719.80	20,511,179.89
理财产品-民族现金港		2,897,117.00
合计	67,780,600.56	115,538,629.64

注释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98,770,914.37	65,444,614.65	433,326,299.72
按成本计量	498,770,914.37	65,444,614.65	433,326,299.72
合计	498,770,914.37	65,444,614.65	433,326,299.72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12,430,127.48	129,720,000.00		-7,083,396.95	
小计	12,430,127.48	129,720,000.00		-7,083,396.95	
二. 联营企业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业有限 责任公司	114,644,400.02			5,843,468.39	
重庆黔江三峡聚新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009.84			38,064.01	
重庆中孚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	11,914,076.46			302,270.68	
重庆聚祥燃气有限公司	42,587,359.35			2,731,601.90	
重庆品鉴硅谷园后勤服务 有限公司	700,574.00			128,627.74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 司	80,199,977.56			3,517,283.76	
荆州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700,000.00		-114,019.06	
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	54,583,652.53			13,052,165.03	
小计	306,633,049.76	6,700,000.00		25,499,462.45	
合计	319,063,177.24	136,420,000.00		18,416,065.5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9 月 30 日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重庆两江供电有 限公司				-18,194,402.61	116,872,327.92	
小计				-18,194,402.61	116,872,327.92	
二. 联营企业						
湖北咸丰朝阳寺 电业有限责任公 司					120,487,868.41	
重庆黔江三峡聚 新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41,073.85	
重庆中孚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128,041.42				12,088,305.72	
重庆聚祥燃气有 限公司	6,006.57	1,666,500.00			43,658,467.82	
重庆品鉴硅谷园 后勤服务有限公 司					829,201.74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3,007,966.57			80,709,294.75	
荆州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585,980.94	
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600,000.00			54,035,817.56	
小计	-122,034.85	18,274,466.57			320,436,010.79	
合计	-122,034.85	18,274,466.57		-18,194,402.61	437,308,338.71	

注释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262,966,699.72	
合计	262,966,699.7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重庆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	5,850,000.00	551,886.79				
重庆弘扬建材集团弘龙水泥有限公司	2.5	2,500,000.00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7,237,744.37					
湖北金源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	2,297,295.00					
重庆市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300,000.00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4.46	30,639,000.00					
重庆黔益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	300,000.00					
重庆三磊渝东南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0.25	303,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10.9	62,035,495.31					
重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1,504,165.04					
合计		262,966,699.72	551,886.79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170,809,600.00	
合计	170,809,600.00	

注释13.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1,725,830.33	221,725,83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98,511,948.44	98,511,948.44
固定资产转入	96,710,389.24	96,710,389.24
其他增加	1,801,559.20	1,801,55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320,237,778.77	320,237,778.77
二.累计折旧（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845,595.94	23,845,59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53,370.06	24,453,370.06
计提或摊销	5,833,191.08	5,833,191.08
固定资产转入	18,620,178.99	18,620,17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48,298,966.00	48,298,966.00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2019 年 9 月 30 日	271,938,812.77	271,938,812.77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880,234.39	197,880,234.39

注释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47,739,223.30	5,461,676,923.71	76,066,435.54	90,056,481.40	12,975,539,06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505,143.72	254,215,784.55	1,603,327.16	2,912,128.16	553,236,383.59
购置	67,163,368.12	19,007,522.93	1,603,327.16	3,471,277.39	91,245,495.60
在建工程转入	221,553,016.66	236,044,707.09		298,013.10	457,895,736.85
其他增加	5,788,758.94	-836,445.47		-857,162.33	4,095,15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625,985.46	11,533,283.31	1,461,686.61	846,149.47	307,467,104.85
处置或报废	196,915,596.22	11,533,283.31	1,461,686.61	830,550.32	210,741,116.4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6,710,389.24				96,710,389.24
其他减少				15,599.15	15,599.15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7,348,618,381.56	5,704,359,424.95	76,208,076.09	92,122,460.09	13,221,308,342.69
二. 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36,668,147.19	1,914,162,136.03	47,718,559.89	72,907,260.12	3,671,456,10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817,480.01	195,406,439.68	5,179,309.10	2,714,954.81	359,118,183.59
本期计提	155,817,480.01	195,066,339.68	5,179,309.10	2,714,954.81	358,778,083.59
其他增加		340,100.00			340,1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95,564.37	9,134,573.66	749,954.44	744,275.60	29,724,368.07
处置或报废	2,780.21	9,134,573.66	749,954.44	734,102.72	10,621,411.0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092,784.16				19,092,784.16
其他减少				10,172.88	10,172.88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1,773,390,062.83	2,100,434,002.04	52,147,914.54	74,877,939.33	4,000,849,918.75
三. 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443,026.45	79,521,844.20	175,387.64	1,955,583.93	145,095,84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460.24			142,460.24
处置或报废		142,460.24			142,460.24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63,443,026.45	79,379,383.96	175,387.64	1,955,583.93	144,953,381.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9 月 30 日	5,511,785,292.28	3,524,546,038.95	23,884,773.91	15,288,936.82	9,075,505,041.9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47,628,049.67	3,467,992,943.49	28,172,488.01	15,193,637.34	9,158,987,118.51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0,701,321.8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40,701,321.84	

注释15.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16,399,169.46	420,671,472.86
工程物资	2,111,669.37	2,276,666.18
合计	218,510,838.83	422,948,139.0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购置办公楼装修	1,197,421.26		1,197,421.26			
220kv 中涪南送出工程	37,183,637.18		37,183,637.18	975,148.45		975,148.45
10KV 南岸浦线迁改工程	1,810,906.75		1,810,906.75			
110KV 万凯专线工程	1,474,211.27		1,474,211.27			
宋农电站扩建改造工程				5,449,340.40		5,449,340.40
大河口电站扩容工程项目	3,112,000.00		3,112,000.00	3,112,000.00		3,112,000.00
渔滩电站增效扩容改造				16,395,924.10		16,395,924.10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泉水电站 增效扩容工程				7,692,903.39		7,692,903.39
龙潭 220KV 变电站	584,384.12	584,384.12		584,384.12	584,384.12	
梯子洞水电站 扩容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10KV 乜三 线改接进秀 220 变及秀 110 变改造 工程	469,123.15	469,123.15		469,123.15	469,123.15	
青杠 110KV 变电站	289,133.72	289,133.72		289,133.72	289,133.72	
秀山物流园 区 220KV 松 秀一二回输 电线路迁改 工程				7,005,749.64		7,005,749.64
秀山城市外 环线路迁改 工程				5,255,951.68		5,255,951.68
调度自动化 系统建设	2,784,483.62		2,784,483.62			
新收集池				4,049,826.21		4,049,826.21
油菜沟渣 库（二期）	4,073,928.23		4,073,928.23	3,775,745.76		3,775,745.76
氨氮处理 三期			-	1,511,628.34		1,511,628.34
电解锰项 目	1,261,568.98		1,261,568.98	818,806.36		818,806.36
景观湖环 保治理	842,062.88		842,062.88	498,684.34		498,684.34
1000m3/d 氨 氮废水治理 工程（重 锰）	4,937,339.88		4,937,339.88	4,852,227.20		4,852,227.20
新污水处 理站	13,264,242.44		13,264,242.44	3,551,426.64		3,551,426.64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70m 至 -258 皮带道	5,118,934.91		5,118,934.91	1,094,322.88		1,094,322.88
高地锰矿			-	1,304,430.13		1,304,430.13
110 线路	3,570,628.37		3,570,628.37	3,570,628.37		3,570,628.37
负 140m 西提升上山	1,449,495.37		1,449,495.37			
负 140m 东提升上山	978,031.41		978,031.41			
负 205m 水平中段	3,376,711.24		3,376,711.24			
-240m 水平中段	1,267,848.09		1,267,848.09			
220KV 南花堡配电工程				85,105,188.54		85,105,188.54
220KV 观音堂配电工程				74,387,798.42		74,387,798.42
10KV 维龙开闭所				1,852,232.88		1,852,232.88
北汽韩一（重庆）汽车装饰有限公司专用配电工程				1,877,513.79		1,877,513.79
鱼复工业园区北汽岱摩斯 10KV 双回电缆线路工程				2,100,858.57		2,100,858.57
重大招商京东方及输变电 220KV 专用站工程	11,417,959.46		11,417,959.46			
鱼复工业园区华域大陆 10KV 外线工程				979,892.85		979,892.85
10KV 现代制铁外线工程				456,705.12		456,705.12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KV 宜机电 外线工程				443,413.15		443,413.15
农网改造升 级工程	50,209,408.14		50,209,408.14	117,781,045.11		117,781,045.11
鱼背山水库 除险加固工 程				183,967.43		183,967.43
110 千伏输 变电改造工 程				2,323,062.03		2,323,062.03
万州区城市 功能恢复电 网改造工程	18,096,413.57		18,096,413.57	10,882,276.11		10,882,276.11
其他	48,971,936.41		48,971,936.41	51,382,774.97		51,382,774.97
合计	218,241,810.45	1,842,640.99	216,399,169.46	422,514,113.85	1,842,640.99	420,671,472.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 9 月 30 日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117,781,045.11	41,299,565.11	108,871,202.08		50,209,408.14
万州区城市功能恢复电 网改造工程	10,882,276.11	10,216,935.58	3,002,798.12		18,096,413.57
220KV 观音堂配电工程	85,105,188.54	18,763,352.01	103,868,540.55		
220kv 中涪南送出工程	975,148.45	36,308,383.95		99,895.22	37,183,637.18
小 计	214,743,658.21	106,588,236.65	215,742,540.75	99,895.22	105,489,458.8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万元)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88,300.00	80.51	80.51	10,414,298.75	1,054,380.90	4.9	央预算、 贷款
万州区城市功能 恢复电网改造工 程	37,800.00	6.74	6.74				三峡后续 专项资 金、自有
220KV 观音堂配 电工程	12,267.17	100.00	100				自筹
220kv 中涪南送出 工程	6,372.00	58.35	58.35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144,739.17			10,414,298.75	1,054,380.90		

（二）工程物资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111,669.37		2,111,669.37	2,276,666.18		2,276,666.18
合计	2,111,669.37		2,111,669.37	2,276,666.18		2,276,666.18

注释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矿业权	使用或收 益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63,300,777.67	13,881,809.96	189,975,977.43	10,441,800.00	4,631,829.72	1,682,232,194.77
2. 本期增 加金额	3,978,190.49	521,210.91				4,499,401.40
购置	3,978,190.49	521,210.91				4,499,401.40
3. 本期减 少金额		30,000.00				30,000.00
处置		30,000.00				30,000.00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1,467,278,968.16	14,373,020.87	189,975,977.43	10,441,800.00	4,631,829.72	1,686,701,596.17
二、累计摊 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6,151,624.24	7,889,489.15	3,797,397.42	3,630,090.75	4,619,501.76	236,088,103.33
2. 本期增 加金额	27,182,595.12	1,737,163.49	6,071,040.53	270,006.75	12,327.96	35,273,133.85
本期计提	27,182,595.12	1,737,163.49	6,071,040.53	270,006.75	12,327.96	35,273,133.85
3. 本期减 少金额		30,000.00				30,000.00
处置		30,000.00				30,000.00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3,334,219.36	9,596,652.64	9,868,437.95	3,900,097.50	4,631,829.72	271,331,237.17
三、减值准 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7,601.60					1,217,601.60
2. 本期增 加金额						
3. 本期减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矿业权	使用或收益权	其他	合计
少金额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1,217,601.60					1,217,601.60
四. 账面价值						
1. 2019 年 9 月 30 日	1,222,727,147.19	4,776,368.22	180,107,539.48	6,541,702.50		1,414,152,757.39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45,931,551.82	5,992,320.80	186,178,580.01	6,811,709.25	12,327.96	1,444,926,489.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龙潭 110KV 变电站	5,032,336.34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渝（2019）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34510 号证书
合计	5,032,336.34	

注释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9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11,337,911.62					3,211,337,911.62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40,548,020.07					40,548,020.07
四川源田现代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499,761.99					499,761.99
合计	3,252,385,693.68					3,252,385,693.6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四川源田现代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499,761.99					499,761.99
合计	499,761.99					499,761.99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受益的资产组或组合发生减值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
酉酬新集镇基础扫尾工程	361,178.56		6,239.16		354,939.40
朝阳寺镇长岭村地质灾害 搬迁补偿	4,151,818.70	7,188,336.32	281,494.70		11,058,660.32
装修费	2,467,836.18	306,283.64	76,670.22		2,697,449.60
阴极板摊销	22,670,335.35	1,010,522.82	2,363,904.33	999,107.36	20,317,846.48
阳极板摊销	36,304,350.64	6,790,852.13	11,678,720.80	5,444,373.60	25,972,108.37
大修理	330,901.85		330,901.85		
租赁费	1,870,112.07		1,870,112.07		
合计	68,156,533.35	15,295,994.91	16,608,043.13	6,443,480.96	60,401,004.17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4,309,364.95	62,524,910.57	260,579,466.86	45,762,443.04
应付职工薪酬	46,783,810.16	7,051,561.93	52,831,959.89	7,958,784.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820,357.81	4,592,465.00	47,758,372.68	11,939,593.17
可抵扣亏损	66,827,620.60	10,428,056.25	158,207,913.54	23,731,187.03
政府补助	3,878,456.02	581,768.41		
其他[注]	8,185,030.72	2,046,257.68	8,185,030.72	2,046,257.68
合计	438,804,640.26	87,225,019.84	527,562,743.69	91,438,265.29

注：其他系房地产项目税务分摊认定可抵扣成本与会计确认可抵扣成本之间的差异引起。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29,801,290.48	314,179,390.92	1,999,914,435.60	325,286,14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7,352.00	73,102.80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	264,496,142.07	39,674,421.31	257,037,799.97	38,555,669.99
合计	2,194,297,432.55	353,853,812.23	2,257,439,587.57	363,914,918.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27,659,968.34	221,581,786.51
可抵扣亏损	483,166,125.83	461,064,955.09
关联交易未实现损益	23,507,748.27	5,431,420.00
递延收益	4,168,043.99	5,311,113.71
合计	734,918,580.24	688,078,161.6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9 年	22,572,465.89	64,357,241.35	
2020 年	72,127,507.65	66,928,083.22	
2021 年	66,183,304.45	83,235,072.26	
2022 年	116,059,390.54	140,879,406.91	
2023 年	152,755,614.47	105,665,151.35	
2024 年	242,526,599.86		
合计	672,224,882.86	461,064,955.09	

注释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2,694,902.92
下院子探矿项目	52,744,019.14	52,744,019.14
长期拆出借款	202,950,000.00	231,750,000.00
拟撤回股权投资款	2,114,000.00	2,114,00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11,523,800.00	10,000,000.00
合计	269,331,819.14	299,302,922.06

注释2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56,040,000.00	1,396,966,743.23
信用借款	1,034,000,000.00	88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59,303.17	
合计	2,092,599,303.17	2,352,966,743.23

注释22. 应付票据

种类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2,130,000.00	367,940,000.00
合计	522,130,000.00	367,940,000.00

注释23. 应付账款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电款	276,066,916.71	193,728,003.96
应付材料设备款	227,972,579.43	219,114,486.40
应付工程款	261,092,514.83	386,068,808.21
质保金	13,918,289.00	11,643,956.80
应付服务费	4,391,651.64	7,526,553.73
合计	783,441,951.61	818,081,809.1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15,896,430.15	工程未完工
重庆博众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5,644,927.11	工程未完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1,624,20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3,165,557.26	

注释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购电款	2,745,326.78	1,034,238.49
预收工程及劳务款	186,145,551.19	76,150,341.45
预收租金	506,807.06	1,477,222.00
预收货款	7,156,123.48	8,475,130.06
其他	9,477,649.59	6,538,234.00
合计	206,031,458.10	93,675,166.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67,949.53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万州区资产经营公司	4,350,00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0,917,949.53	

注释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81,081,746.72	294,432,979.39	405,749,822.01	69,764,904.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14,542.22	33,499,851.71	37,611,413.10	4,502,980.83
辞退福利		57,009.00	57,009.00	
合计	189,696,288.94	327,989,840.10	443,418,244.11	74,267,884.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990,067.78	230,895,695.34	341,334,784.58	44,550,978.54
职工福利费		13,730,528.48	13,534,440.53	196,087.95
社会保险费	4,910,783.43	21,765,271.50	24,061,807.48	2,614,247.4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318,108.05	17,373,408.74	19,400,893.57	2,290,623.22
补充医疗保险	588,331.72	2,539,806.61	2,805,728.66	322,409.67
工伤保险费	4,343.66	1,721,369.79	1,724,498.89	1,214.56
生育保险费		130,686.36	130,686.36	
住房公积金	4,427,018.04	19,655,135.09	21,462,261.00	2,619,892.1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00,519.02	6,679,038.36	3,840,021.47	19,539,535.91
其他短期薪酬	53,358.45	1,707,310.62	1,516,506.95	244,162.12
合计	181,081,746.72	294,432,979.39	405,749,822.01	69,764,904.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389,666.48	32,493,727.35	36,502,262.96	4,381,130.87
失业保险费	224,875.74	980,893.28	1,083,919.06	121,849.96
企业年金缴费		25,231.08	25,231.08	
合计	8,614,542.22	33,499,851.71	37,611,413.10	4,502,980.83

注释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587,744.70	30,643,392.04
企业所得税	29,198,346.48	46,871,355.64
个人所得税	1,145,619.89	4,888,30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7,368.05	2,975,648.75
房产税	1,175,000.01	217,484.52
土地使用税	225,807.68	11,747.00

税费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源税	415,642.08	410,400.18
教育费附加	1,552,451.53	2,100,355.88
印花税	4,144,939.63	3,670,336.41
其他	126,592.06	23,285.99
合计	62,529,512.11	91,812,314.65

注释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7,038,761.62
应付股利	67,618,535.57	312,309,384.52
其他应付款	980,857,873.86	1,133,988,288.65
合计	1,048,476,409.43	1,473,336,434.79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764,095.88
企业债券利息		11,97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04,665.74
合计		27,038,761.62

（二）应付股利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67,618,535.57	312,309,384.52
合计	67,618,535.57	312,309,384.52

（三）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29,025,919.50	19,339,700.94
押金及保证金	56,888,463.82	72,798,345.97
代收代付款	109,303,055.54	101,248,009.83
职工风险金	1,663,371.24	3,498,227.23
往来款	201,447,786.94	153,987,123.04
借款、资金占用息	94,211,350.71	81,031,541.00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水资源费及基金	80,432,523.22	75,678,791.52
预提费用	5,763,630.03	4,375,90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364,110,000.00	591,477,700.00
其他	38,011,772.86	30,552,949.12
合计	980,857,873.86	1,133,988,288.6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地矿风险勘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1,384,119.80	尚未到期
重庆市万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92,814,689.82	尚未偿还
重庆市万州区双源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保证金
铜仁市人民政府	4,375,900.00	采矿权购买价款
合计	233,074,709.62	

注释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6,275,000.00	937,673,722.45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463,365.29	
合计	865,738,365.29	937,673,722.45

注释29.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35,660,000.00	1,629,340,000.00
保证借款	1,501,360,900.00	1,922,847,300.00
信用借款	274,853,700.00	335,943,7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6,275,000.00	937,673,722.45
合计	2,465,599,600.00	2,950,457,277.55

注释3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 乌江电力 MTN001	100	2016/1/12	5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0	2016/1/12	5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9 年 9 月 30 日
16 乌江电力 MTN001		9,077,500.00			300,000,000.00
合计		9,077,500.00			300,000,000.00

注释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1,457,212.99	22,125,847.9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1,457,212.99	22,125,847.99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桂花电站补偿支出	38,865,240.00	40,480,15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408,027.01	18,354,302.01
合计	21,457,212.99	22,125,847.99

注释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4,188,124.97	95,364,287.73
合计	94,188,124.97	95,364,287.73

1. 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一、期初余额	95,364,287.73	93,129,634.8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652,856.50	-468,428.98
1.当期服务成本	2,063,716.65	2,941,642.64
2.过去服务成本		-7,102,968.2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2,589,139.85	3,692,896.58
三、计入在建工程的设定收益成本	2,127.96	21,120.71
四、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205,690.76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7,205,690.76
五、其他变动	5,831,147.22	4,523,729.59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5,831,147.22	4,523,729.59
六、期末余额	94,188,124.97	95,364,287.73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一、期初余额	95,364,287.73	93,129,634.8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652,856.50	-468,428.98
三、计入在建工程的设定受益成本	2,127.96	21,120.71
四、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205,690.76
五、其他变动	5,831,147.22	4,523,729.59
六、期末余额	94,188,124.97	95,364,287.73

（3）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公司为部分现有退休人员及未来退休人员提供按每月支付福利补贴及每年支付职工慰问费、节日费等的补充养老福利，此福利以后不再调整，并发放至其身故为止。

（4）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重大精算假设合理性说明以及敏感性分析结果

1) 重大精算假设、重大精算假设合理性说明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71%	4.37%
死亡率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近一期（2015 年）的平均寿命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近一期（2015 年）的平均寿命
预计平均寿命	75 岁	75 岁

2) 敏感性分析结果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对设定收益计划业务现值的影响	[注]	-397,108.70

折现率降低 1 个百分点对设定收益计划业务现值的影响	[注]	399,795.63
----------------------------	-----	------------

注：期末数系公司以期初数的完整精算评估数据为基础，采用通用的精算原则与方法向前滚动推算所得。

注释33. 预计负债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弃置费用	3,421,151.20	
合计	3,421,151.20	

注释34.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97,007,430.30	5,052,484.40	53,613,505.78	248,446,408.92	详见表 1
合计	297,007,430.30	5,052,484.40	53,613,505.78	248,446,408.92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4,085,300.00	34,446.04		4,050,853.96	与资产相关
华域大陆 10KV 外线工程补助		587,184.40	2,446.60		584,737.80	与资产相关
移民迁建补偿资金	48,630,450.35		4,290,922.09		44,339,528.2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农网还贷资金	79,076,517.92		42,727,010.63		36,349,507.29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农网改造专项资金	18,482,494.28		891,815.00		17,590,679.28	与资产相关
农村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资金	21,111,102.09		3,048,065.27		18,063,036.82	与资产相关
鱼背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补助资金	45,963,659.91		1,465,456.72		44,498,203.19	与资产相关
耕地占用税及建安营业税返还	10,368,631.00		586,908.00		9,781,723.00	与资产相关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补助	1,590,367.12		38,134.30		1,552,232.8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 动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城市配套建设费返还	1,750,000.12		187,499.97		1,562,500.15	与资产 相关
城市功能恢复电网改造 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70,034,207.51		318,238.66		69,715,968.85	与资产 相关
2019 年工业与信息化补 助资金		380,000.00	22,562.50		357,437.5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297,007,430.30	5,052,484.40	53,613,505.78		248,446,408.92	

注释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借款	836,000.00	836,000.00
农村初级电气化建设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以电养电基金	591,287.02	591,287.02
其他	530,000.00	530,000.00
合计	4,957,287.02	4,957,287.02

注释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61,725,644.90	3,386,698,180.56	5,379,254,106.84	4,301,185,303.24
其他业务	27,310,232.23	19,719,772.75	36,452,922.49	17,602,398.53
合计	4,189,035,877.13	3,406,417,953.31	5,415,707,029.33	4,318,787,701.77

注释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8,400.63	11,733,588.93
教育费附加	6,645,834.17	9,827,739.73
印花税	3,297,877.52	7,685,753.07
房产税	5,664,730.37	7,802,031.32
土地使用税	2,556,146.15	4,249,925.05
车船税	115,527.75	148,416.65
资源税	3,600,182.73	2,597,627.14
其他	1,088,267.83	471,153.7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合计	31,676,967.15	44,516,235.65

注释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121,012.14	22,879,857.13
维修费	10,803,406.10	14,477,272.49
运输费	8,994,986.42	7,539,123.36
差旅费	563,364.53	753,556.81
仓储保管费	225,070.58	323,134.48
车辆使用费	119,651.01	127,618.04
业务费	11,365.60	126,300.11
财产保险费	334,507.85	94,339.62
办公费	262,427.91	164,458.10
劳动保护费	62,504.00	42,958.70
其他	1,930,094.59	1,667,431.18
合计	35,428,390.73	48,196,050.02

注释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7,457,692.81	195,978,717.88
折旧与摊销	23,491,739.78	31,756,529.05
维修费	20,901,261.39	26,258,853.90
董事会费、中介费与咨询费	19,527,105.99	18,357,939.42
差旅费	5,757,358.90	3,860,923.08
业务招待费	2,058,759.81	7,005,680.38
办公费	3,708,421.06	8,384,226.75
运输费	1,795,683.35	2,734,838.58
水电费	1,906,068.43	2,193,083.14
其他	15,921,444.85	19,415,268.58
合计	222,525,536.37	315,946,060.76

注释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32,129,824.73	296,966,626.69
减：利息收入	36,333,167.91	64,492,409.72
设定受益计划利息净额	2,589,139.85	3,692,786.5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	896,628.59	-223,062.3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563,119.72	4,815,678.61
合计	203,845,544.98	240,759,619.84

注释41.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3,613,505.78	49,292,984.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245,379.93	21,790,131.90
合计	72,858,885.71	71,083,116.05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移民迁建补偿资金	4,290,922.09	5,721,229.4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农网还贷资金	42,727,010.63	36,946,433.85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农网改造专项资金	891,815.00	1,180,288.68	与资产相关
农村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资金	3,048,065.27	4,064,087.02	与资产相关
鱼背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补助资金	1,465,456.72	166,340.09	与资产相关
耕地占用税及建安营业税返还	586,908.00	782,544.00	与资产相关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补助	38,134.30	76,268.60	与资产相关
城市配套建设费返还	187,499.97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城市功能恢复电网改造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318,238.66	105,792.49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34,446.0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与信息化补助资金	22,562.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446.60		与资产相关
区财政农网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9,000,000.00	19,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升规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突出贡献奖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4,245.00	474,543.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42.98	183,586.71	与收益相关
用电量补贴		6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5,591.95	70,002.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858,885.71	71,083,116.05	

注释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16,065.49	34,640,536.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90,531.7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1,232.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09,555.44	-4,000,404.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43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08,82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551,886.79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2,970.73
合计	22,916,940.12	45,433,697.32

注释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5,899.95	405,560.53
其中：其他	-525,899.95	405,560.53
合计	-525,899.95	405,560.53

注释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37,462,459.85	
合计	-37,462,459.85	

注释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96,097,063.34
存货跌价损失	-2,623,687.18	-1,375,79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61,000.00
商誉减值损失	-1,797,078.99	
合计	-4,420,766.17	-98,533,862.79

注释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961,618.54	29,687,292.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961,618.54	32,111,873.30
在建工程废止损失		-2,424,580.4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合计	18,961,618.54	29,687,292.87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36,293.51	1,721,394.94	336,293.51
罚款收入	2,031,201.03	1,720,605.45	2,031,201.03
违约赔偿收入	1,027,333.15		1,027,333.15
其他	2,372,513.77	1,448,560.12	2,372,513.77
合计	5,767,341.46	4,890,560.51	5,767,341.46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37,458.66	9,734,694.44	3,637,458.66
罚款及滞纳金	450,000.00	1,163,206.72	450,000.00
对外捐赠	455,950.00	535,900.00	455,950.00
赔偿金	668,637.80		668,637.80
其他	241,723.69	5,317,687.02	241,723.69
合计	5,453,770.15	16,751,488.18	5,453,770.15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020,867.03	91,554,641.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47,860.55	-8,406,043.36
合计	50,173,006.48	83,148,598.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361,810,800.40	483,716,237.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720,494.65	72,885,780.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82,083.68	-7,949,694.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48,039.02	478,548.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81,594.50	-21,495,804.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91,096.12	15,044,451.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05,892.45	-636,798.7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79,025.36	24,822,116.03
所得税费用	50,173,006.48	83,148,598.29

注释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3,032,755.72	见附注七注释 1
固定资产	1,530,382,202.7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3,943,378.88	借款抵押
长期待摊费用（阴阳极板）	40,701,746.29	借款抵押
合计	1,988,060,083.66	

注释5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 1-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052,484.40	59,455.14	详见附注七注释 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238,183.08	19,238,183.08	详见附注七注释 41
合计	24,290,667.48	19,297,638.2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名称	股权取得 时点	股权取得成 本	股权取得 比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 依据	购买日 至期末 被购买 方的收 入	购买日 至期末 被购买 方的净 利润
四川隆浩 仁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019 年	1,487,500.00	100.00	收购	2019 年 1 月	取得控 制权		-405.5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四川隆浩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1,487,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487,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9,578.9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97,078.9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四川隆浩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13.48	413.48
应收款项	7.53	7.53
减：应付款项	310,000.00	310,000.00
净资产	-309,578.99	-309,578.9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09,578.99	-309,578.99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减少

名称	减少时间	变更原因
重庆酉阳乌江供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注销
奉节县康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注销
重庆市垫江县长兴售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注销
重庆市双福长兴售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注销
重庆市万盛两江售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三峡水利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万州区恒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恒联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峡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万州区电力设计事务所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20	8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利川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湖北利川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万州区恒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杨东河水电供水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万州区供热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	55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峡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万州区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	8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	99.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盈江	工业		55.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峡兴能售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2) 联合能源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渝新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	涪陵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	涪陵	电力		52.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黔江	黔江	综合管理	64.85	35.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黔江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舟白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黔江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梯子洞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酉阳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渔滩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黔江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宋农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秀山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深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黔江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秀山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乌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黔江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	重庆黔江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角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秀山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酉阳乌江供电有限公司	重庆酉阳	黔江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贵州松桃	贵州	矿业		9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松桃	贵州	矿业		57.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重庆秀山	黔江	矿业		9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黔江	商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中渝商贸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商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重庆	黔江	商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长兴电力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垫江县长兴售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双福长兴售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万盛两江售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销售	95.24		投资设立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水电机电设备安装	90.2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龙骧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器设备销售		90.26	投资设立
西南路桥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程建设		81.2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隆浩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建设工程		90.2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销售	65.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长兴渝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销售	55.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化医长兴售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销售	65.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34.00		权益法核算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丰县	湖北省咸丰县	水力发电	33.00		权益法
重庆聚祥燃气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天然气开发及销售	33.33		权益法
重庆中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能源研究及开发	20.00		权益法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贸易	29.41		权益法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电力服务	18.7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资产	105,906,789.19	79,817,005.49
非流动资产	219,717,646.87	1,566,340.38
资产合计	325,624,436.06	81,383,345.87
流动负债	50,349,719.66	6,661,835.5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349,719.66	6,661,835.5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274,716.40	74,721,510.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637,358.20	37,360,755.15
调整事项		
一商誉		

项目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94,402.62	
—其他	-2,640,000.00	-24,930,627.6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802,955.58	12,430,127.4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060,919.83	26,445,662.31
财务费用	-277,839.12	-271,980.79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4,166,793.90	-5,278,489.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166,793.90	-5,278,489.7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重庆公用站台设施 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 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聚祥燃气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90,905,769.54	33,332,120.67	139,583,107.87
非流动资产	82,574,094.66	123,880,409.48	411,634,575.63
资产合计	173,479,864.20	157,212,530.15	551,217,683.50
流动负债	10,007,655.19	10,925,306.91	117,681,332.77
非流动负债	4,543,333.84	23,000,000.00	253,260,000.00
负债合计	14,550,989.03	33,925,306.91	370,941,33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928,875.17	123,287,223.24	132,170,022.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035,817.56	40,684,783.66	44,052,268.52
调整事项			
—商誉		32,455,655.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7,347,429.11	-393,800.7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035,817.56	120,487,868.41	43,658,467.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8,600,761.89	45,508,502.21	352,950,464.23
净利润	38,388,720.68	17,707,480.00	8,195,625.27
综合收益总额	38,388,720.68	17,707,480.00	8,195,625.27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重庆公用站台设施 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 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聚祥燃气有 限公司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600,000.00	-	1,666,5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重庆公用站台设施 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 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聚祥燃气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97,737,070.21	24,595,315.57	165,078,792.03
非流动资产	84,543,829.47	128,318,477.14	305,716,518.97
资产合计	182,280,899.68	152,913,792.71	470,795,311.00
流动负债	16,807,411.47	7,834,049.47	158,975,898.10
非流动负债	4,933,333.72	39,500,000.00	139,000,000.00
负债合计	21,740,745.19	47,334,049.47	297,975,89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0,540,154.49	105,579,743.24	128,956,374.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583,652.53	34,841,315.27	42,981,160.05
调整事项			
—商誉		32,455,655.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7,355,811.75	-393,800.6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583,652.53	114,644,400.02	42,587,359.36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5,329,263.15	75,198,724.59	438,580,774.95
净利润	50,425,623.47	35,361,549.26	9,087,821.24
综合收益总额	50,425,623.47	35,361,549.26	9,087,821.2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000,000.00	10,914,655.2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253,857.00	94,817,637.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3,872,227.13	7,130,232.83
其他综合收益	-128,041.42	
综合收益总额	3,744,185.71	7,130,232.8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4.0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41,485.98	563,377.49	293,389.51	151,299.56	119,405.36
应付票据	52,213.00	52,213.00	52,213.00		
应付账款	78,399.05	78,399.05	78,399.05		
其他应付款	104,847.64	104,847.64	104,847.64		
应付债券	30,907.75	30,907.75	907.75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45.72	3,886.52	169.00	338.00	3,379.52
金融负债小计	809,999.14	834,348.39	529,925.95	181,637.56	122,784.8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3,311,874,6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 16,559,373.00 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70,809,600.00	170,809,6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70,809,600.00	170,809,6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62,966,699.72	262,966,699.7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62,966,699.72	262,966,699.72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系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无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的估计参考初始投资金额确认。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雷鸣山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	主要股东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	叶建桥	水利投资，水利水电及供水项目开发、管理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主要股东	行政事业单位	北京市	刘云杰	水利部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续上表)

主要股东名称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6.08	16.08	[注]	91110000710930405L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1.18	11.18		911100001000164646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2,100	9.89	9.89		121000004000120190

注：公司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2019 年 3 月 14 日，长电资本与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发电成为长电资本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协议生效后，长江电力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同时本公司已经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沟通确认，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对长江电力取得本公司控制无异议，因此，长江电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主管部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4.48%（包括长江电力 16.08%，三峡资本 4.08%，长电资本 3.92%，新华发电 0.4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5%以上股东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及长兴电力 5%以上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及长兴电力 5%以上股东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5%以上股东
湘西自治州渝湘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能源模拟剥离子公司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联合能源有重大影响
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关键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长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硅业有限公司	受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武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重庆乌江实业集团硅业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武陵硅业有限公司	受重庆乌江实业集团硅业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5%以上股东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5%以上股东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受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董事担任其董事
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监事担任其监事
重庆闽青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受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八一桥电站	受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受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品鉴科技有限公司	受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市涪陵区龙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受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影响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京宏源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周泽勇	联合能源高级管理人员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长兴电力联营企业
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电力模拟剥离的联营企业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长兴电力合营企业
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	长兴电力拟分立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376,281,335.07	560,656,771.37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八一桥电站	采购电力	559,133.07	642,212.00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76,912,450.25	117,852,270.09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24,962,095.99	30,711,092.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76,420.61	390,363.63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3,576,942.86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58,418.71	246,116.00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3,157.32	2,360,261.36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0,335.09	4,119,001.76
合计		484,200,288.97	716,978,088.93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4,234.17	21,006.94
重庆武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94,948.61	
重庆武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维修		148,716.36
湘西自治州渝湘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1,679,689.36	2,382,757.34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53,641.52	772,720.80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75,630,944.70	114,974,286.13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61,556.61	180,424.53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99,218.85	348,541.36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707,070.66	1,666,273.02
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15,520,858.83	481,328,764.72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40,768.37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4,843,701.99	34,274,635.10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维修		197,568.02
重庆京宏源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513,526.46	8,520,970.36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81,857,637.76	365,888,252.12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9,622.64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96,243,072.34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88,716.80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3,819,470.79	
合计		1,110,080,341.02	1,015,733,256.24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两江三峡兴盛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9,751.60	168,922.49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车辆	49,913.79	157,112.07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26,435.12	1,147,313.87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185.71	98,914.28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7,539.61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计		2,347,825.83	1,572,262.71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乌江电力	乌江实业	50,000,000.00	2019/5/30	2021/11/30	否
乌江电力	乌江实业	50,000,000.00	2019/6/27	2021/12/27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0,000,000.00	2017/10/18	2021/10/17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0,000,000.00	2017/10/20	2021/10/19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0,000,000.00	2018/2/8	2022/2/7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0,000,000.00	2018/2/9	2022/2/8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0,000,000.00	2018/3/8	2022/3/7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30,000,000.00	2018/3/9	2022/3/8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10,000,000.00	2017/4/13	2022/4/13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80,000,000.00	2018/7/23	2022/4/13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8,400,000.00	2015/6/18	2025/4/20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24,000,000.00	2015/4/24	2025/4/19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24,900,000.00	2015/4/24	2025/4/19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0,820,000.00	2015/4/24	2025/4/19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131,080,000.00	2015/4/21	2025/4/20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224,900,000.00	2009/6/30	2024/6/29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50,000,000.00	2018/10/26	2025/10/24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0,000,000.00	2018/11/30	2025/10/24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25,000,000.00	2019/5/22	2020/5/19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38,400,000.00	2019/6/11	2019/12/9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30,000,000.00	2019/3/1	2023-10-24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0,000,000.00	2019/7/2	2021/12/27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0,000,000.00	2019/8/27	2022/2/25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100,000,000.00	2018/7/25	2021/7/24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8,000,000.00	2019/1/15	2022/1/14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25,000,000.00	2019/1/30	2022/1/29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65,000,000.00	2019/2/21	2022/2/20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100,000,000.00	2019/3/27	2022/3/26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100,000,000.00	2019/6/27	2022/6/26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100,000,000.00	2019/8/7	2022/8/6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50,000,000.00	2019/8/29	2022/8/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21,000,000.00	2018/12/16	2021/12/16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9,000,000.00	43450.00	2021/12/16	否
乌江实业、乌江电力	乌江电力	8,550,000.00	2018/12/26	2021/12/26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2,500,000.00	2019/2/27	2022/2/27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30,000,000.00	2019/8/28	2019/11/28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21,000,000.00	2019-8-30	2020-2-29	否
乌江实业	乌江电力	49,000,000.00	2019-9-26	2020-3-26	否
乌江电力	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3/19	2022/3/17	否
乌江电力	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6/5	2022/6/4	否
乌江电力	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3/27	2022/3/26	否
乌江电力	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6/6	2022/6/5	否
乌江电力	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6/17	2022/6/16	否
乌江电力	重庆乌江正阳供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5/15	2021/11/15	否
乌江电力	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2012/1/13	2026/1/12	否
乌江电力	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5,400,000.00	2004/12/29	2025/12/29	否
乌江电力	重庆宋农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9/8/8	2027/8/4	否
乌江电力	重庆舟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9/25	2024/4/23	否
乌江电力	重庆渔滩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8/5	2027/8/4	否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江电力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2014/9/25	2023/10/26	否
乌江电力、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	180,910,000.00	2017/1/13	2025/7/25	否
重庆三角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15/6/24	2021/10/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石堤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梯子洞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3/11/14	2021/10/21	否
乌江电力、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7/24	2021/2/8	否
乌江电力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2/27	2022/2/26	否
乌江电力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3/20	2022/3/19	否
乌江电力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5/22	2022/5/21	否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10/25	2020/10/24	否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8,040,000.00	2018/8/24	2020/8/23	否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28	2024/12/31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37,874,174.74	2017-4-1	2018-11-19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90,041,051.74	2017-10-19	2018-12-31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72,541,051.74	2019-1-1	2019-10-19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重庆武陵硅业有限公司			435,811.70	
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6.15	11.81	1,575,000.00	630,000.00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73,209.66	48,660.48	535,077.16	26,753.86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5,250.00	120,262.50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138,575.00	6,928.75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780,713.14	39,035.66	260,188.27	13,009.41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111,224,745.10	59,624,024.51	111,224,745.10	59,624,024.51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重庆京宏源铝业有限公司	968,905.04	48,445.25	1,027,991.08	51,399.55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51,602,440.82	2,580,122.04	79,468,651.05	3,973,432.55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63,945.00	3,197.25		
湘西自治州渝湘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6,002.47	14,800.12	9,608.21	480.41
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69,263,870.66	3,463,193.53	14,424,308.15	721,215.41
重庆两江供电有限公司	52,696,931.64	2,634,846.58		

(2) 预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46,808,314.45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重庆武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70,520,327.21	
重庆武陵硅业有限公司			152,909,425.35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硅业有限公司			6,307,434.20	
湘西自治州渝湘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12,935.21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25,677.52	9,428,890.20
重庆渝瑞实业有限公司			40,548,494.34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	2,125.00	59,920,750.00	387.5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468,055.56	23,402.78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3,487,000.00	
周泽勇			1,260,000.00	
重庆正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3,661.38	2,883,661.38	2,883,661.38	2,883,661.38
重庆京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15,023,333.33	3,560,888.89	15,023,333.33	3,500,000.01
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	76,489,035.51	7,463,828.82	72,959,597.41	7,046,229.74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	275,000.00	27,500.00
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	5,951,288.18	297,564.41		

（3）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88,934,520.02	48,104,050.17
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八一桥电站	89,786.73	99,721.05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4,298,402.06	4,409,206.17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79,045.28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3,720,822.34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834.00	214,700.00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1,579,242.10	1,199,579.85

（4）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759,700.00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7,461.47	34,618,218.0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3,464.39	29,723,290.79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25,077,900.00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硅业有限公司	90,634.75	
重庆武陵硅业有限公司	76,000.00	
重庆市涪陵区龙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800.00	162,800.00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800.00	21,200.00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		22,650,300.00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100,179.81	
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1,584,454.12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重庆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府办发〔2013〕39 号）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在向本公司供电企业申请项目正式用电时，须同时委托启动该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程序；按照上述规定建设的供配电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与本公司供电企业签订移交协议，建成后资产移交给本公司供电企业，本公司供电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移交后本公司供电企业负责供配电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以及更新改造等服务，且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如开发建设单位选择不将供配电设施移交给本公司供电企业的，供配电设施的后续运行、维护、抢修以及更新的责任由该小区业主承担。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属于业主共有。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重庆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0 号）规定，对于已签订《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委托合同》且缴纳第一笔建设费用的项目，继续按《试行办法》执行；已签订合同未缴纳第一笔建设费用的项目，可根据客户意愿选择不执行或继续执行《试行办法》；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属于必须招标的应当招标，不属于必须招标范围和未达到规模标准的，发包方式由项目业主自行决定。对于符合建设标准且验收合格的供配电设施，其中公用供配电设施（指业主共有部分）鼓励自愿移交供电企业，移交后由供电企业承担终身运行维护和改造责任；专用供配电设施的产权所有者可与供电企业协商确定移交事宜。未将供配电设施移交供电企业的，根据《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一条规定，其维修、养护工作仍由供电企业承担。

综上所述，本公司不论是否享有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的所有权，都需对其负有维护、抢修及更新改造等义务。

除存在上述重要承诺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1）开出信用证

开证银行	信用证号	币种	金额	信用证类型
交通银行涪陵支行	DCH0500201900046	人民币	50,000,000.00	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1101DLC1800032	人民币	60,000,000.00	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1101DLC1800046	人民币	21,000,000.00	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1101DLC1800047	人民币	9,000,000.00	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	1101DLC1900008	人民币	2,500,000.00	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KZ1756918000010	人民币	9,500,000.00	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支行	CNLC112601908290 010	人民币	30,000,000.00	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
合计			182,000,000.00	

(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

保函币种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	2,938,806.58
合计	2,938,806.58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联合能源控股权、长兴电力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

2、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对本公司所属工商业区下游的工商业用户的生成经营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售电量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项评估工作尚在持续进行当中。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重要投资事项

1. 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鱼背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公司所属鱼背山水库安全等级，增强汛期防洪和蓄水能力，公司决定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投资 8,548 万元实施鱼背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5,069 万元，公司自筹 3,479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即中央专项补助资金）4,613 万元；鱼背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预转固，预转固金额 7,187.47 万元。

3. 投资建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承贷主体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3121 号），公司被批准为国家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承贷主体，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并享受农网中央资本金政策和重庆市上缴的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按投资比例返还，专项用于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还本付息的政策。同时，万州区政府为支持公司的农网改造工作，同意从 2015 年开始每年暂安排公司农网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800.00 万元，期限 5 年。2015 年 3 月 10 日，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田、余家、长坪直供区农网改造有关情况的报告》，结合区政府《关于同意安排三峡水利农网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批复》（万州府[2015]19 号），万州区人民政府同意对直供区内农网改造短期内形成的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和折旧费用）适度调

增专项补助资金，自 2015 年起调增区财政农网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为每年 1,900 万元，期限 5 年。

按照国家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要求，为提高农村电网供电质量和供电能力，降低农村电网线损，消除农村用电安全隐患，促进农村用电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决定投资 84,830.00 万元分三年（2015-2017 年）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20%，银行贷款资金 80%。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总投资由 84,830.00 万元调增为 88,329.00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万州区财政局下拨的公司承担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还贷资金共计 12,015.67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还贷；已累计收到国家投入的农网升级改造工程中央基建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 16,423 万元；已累计收到区财政农网改造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9,500 万元；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尚在进行中，已累计投入 71,094.15 万元，其中部分子项目已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预转固，累计预转固金额 66,316.52 万元。

4. 投资建设 110 千伏输变电改造工程

为完善公司电网结构，提高 110 千伏董家至康乐至镇泉线路的稳定性和安全运行条件，并接纳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的两会沱水电站、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电力，以及为沿线其他水电站电力接入公司电网创造条件，满足日益增长的供电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18,076.00 万元实施 110 千伏董家至康乐至镇泉输变电改造工程，该工程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该项投资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110 千伏输变电改造工程尚在进行中，已累计投入 11,284.82 元，累计预转固金额 11,284.82 万元。

5. 投资建设万州区城市功能恢复电网改造工程

根据重庆市移民局、市财政局和发展改革委以《关于下达三峡后续工作预算项目库 2018 年度项目的通知》（渝移发计字[2017]100 号），公司被批准为万州区城市功能恢复电网改造项目法人。享受三峡工程后续专项资金补助，为提升城市供电能力，减轻城市电网改造负担，

同意公司投资37,765万元对原建设标准低、不能适应城市功能建设需要的电力设施进行改造，分三年（2018年-2020年）实施城市功能恢复电网改造工程，资金来源为：三峡后续专项资金不超过17,536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该项投资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万州财政局下拨的城市功能恢复电网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7,014.00 万元，相关工程尚在进行中，已累计投入 2,546.18 万元，其中部分子项目已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预转固，累计预转固金额 736.54 万元。

（二）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行业分部

（1）本期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电力销售	锰业板块	贸易板块	勘察设计安装	节水安装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319,376.42	63,247.18	79,375.13	6,575.09	
主营业务成本	247,945.69	55,431.23	77,681.27	4,820.09	
资产总额	1,378,029.13	170,746.73	49,857.42	52,764.37	239.43
负债总额	720,653.70	170,830.47	44,217.64	29,706.50	886.81

续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蒸汽销售	电力工程板块	其他板块	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29.39	11,461.45		-66,524.30	416,740.37
主营业务成本	3,143.84	9,692.30		-59,672.01	339,042.42
资产总额	7,841.12	127,276.28	882,254.66	-799,691.91	1,869,317.22
负债总额	25,676.33	36,732.18	108,313.82	-223,729.58	913,287.87

(2) 上期财务报告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电力销售	锰业板块	贸易板块	勘察设计安装	节水安装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414,469.21	66,913.19	86,132.19	33,277.19	
主营业务成本	317,509.43	58,929.57	82,360.44	26,447.53	35.05
资产总额	2,053,800.42	180,773.73	42,686.63	52,933.27	373.47
负债总额	814,093.50	178,506.13	35,104.09	30,676.47	921.13

续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蒸汽销售	电力工程板块	其他板块	抵消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56.60	10,253.65		-77,576.61	537,925.41
主营业务成本	5,164.58	7,877.63		-68,205.70	430,118.53
资产总额	7,123.41	144,438.83	911,464.43	-1,421,614.08	1,971,980.10
负债总额	22,835.37	45,230.38	140,652.46	-232,068.57	1,035,950.9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73,761.96	26,886,31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58,885.71	90,027,01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310,816.58	50,286,237.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3,087.89	-440,58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6,986.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1,427.89	-3,847,628.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86,662.25	25,329,57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821.00	-409,172.59
合计	104,887,483.52	137,990,950.64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名 称	类 型
执 事 务 合 伙 人	经 营 范 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illegible]

2019年 11月 20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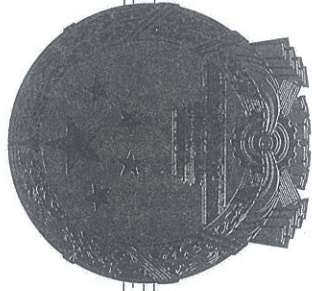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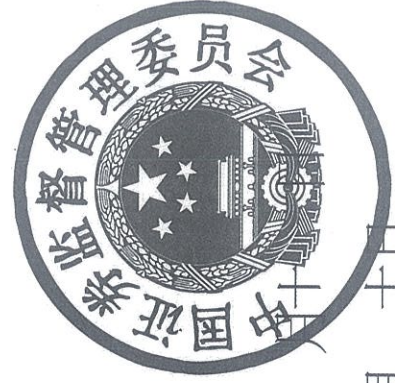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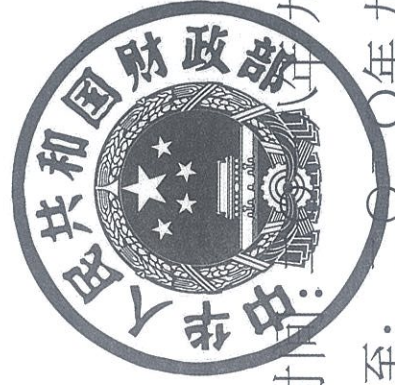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



姓名: 李洪仪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2018-05-11

记
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2.15 2013年4月16日



姓名: 李洪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9-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普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805197309301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5-04-01

2014.9.8

11000259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卫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812244988
Identity card No.



2013.4.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章
2008年3月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卫国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1

2015-04-01



2014.4.8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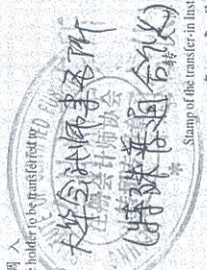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